附件2

2024年宁波市北仑区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须提供的证件材料

2024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本人学生证、身份证、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下同）、本人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一张，以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因学校原因或单位签约盖章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由本人提供书面说明。

社会人员（含2022年、2023年毕业生）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本人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一张，以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除按上述要求外，以下人员还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国（境）外学历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报考街道机关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应提供退出现役证明；

报考有法律职业资格A类证书要求职位的人员，须提供法律职业资格A类证书。其中参加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须提供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出具或从司法部网站下载打印的2023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成绩通知单;

报考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要求职位的人员，应提供工作满2年的书面证明或者社保缴费证明或者劳动合同原件。